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 | |
|-----------------|------------------|
|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主席) | 徐海山先生 |
| 張培剛先生(副主席) 歐 | 洪錦鉉先生 |
| 陽均諾先生 | 金堅女士 |
| 畢東尼先生 | 簡銘東先生 |
| 陳國華先生, BBS MH |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
| 陳汶堅先生 | 呂東孩先生 |
|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 莫建成先生 |
| 陳俊傑先生 | 顏汶羽先生 |
| 鄭景陽先生 | 柯創盛先生, MH |
| 鄭強峰先生 | 潘任惠珍女士, MH |
| 張琪騰先生 | 蘇冠聰先生 |
| 張順華先生 | 譚肇卓先生 |
| 張姚彬先生 | 鄧咏駿先生 |
| 蔡澤鴻先生 | 謝淑珍女士 |
| 符碧珍女士 | 黃子健先生 |
| 何啟明先生 |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
| 馬軼超先生 | 姚柏良先生 |
| 黃春平先生 | |

增選委員

凌志強先生
許展鵬先生

鄺星宇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陳碧琪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李賢斌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廖健威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
| 何志達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3 |
| 陳偉康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
| 歐廣銳先生 | 警務處觀塘警區代表 |
| 何志堅先生 |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代表 |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 |
|-------|------------------------|
| 利世鏗先生 |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工程師/特別職務 1 |
| 鄒立綱先生 |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項目統籌/新界 3 |

議程項目 VI – 其他事項

| | |
|-------|------------------------|
| 謝孟軒先生 |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 梁德志先生 |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工程策劃經理(3) |
| 鄧思威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主任 |

秘書

| | |
|-------|-------------------|
| 周步田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 | |
|---------------|-------|
| 陳振彬 太平紳士, GBS | 陳耀雄先生 |
|---------------|-------|

增選委員

畢 禕女士
馮泓叡先生

歐陽偉倫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2016 號)

3. 主席歡迎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利世鏗先生，以及路政署工程部工程項目統籌/新界 3 鄒立綱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 運輸署利世鏗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希望多理解藍田走線比牛頭角走線優先的理由；

5.2 委員強調藍田走線人流充足；

5.3 委員認為，部門若能提供更詳細的人流數字，將會使選取過程更為暢順；以及

5.4 委員表示三次觀塘區「人人暢道通行」工作小組會議及兩次視察中，經討論後以長度、人流及造價等作為挑選準則，最後為兩條符合條件排上優先次序，過程並不容易，在此感謝出席的委員及部門代表。

6. 運輸署利世鏗先生表示，兩條建議走線都符合挑選準則，而牛頭角走線不在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管轄範圍，興建行人上蓋的程序較為繁複，因此排在藍田走線之後。另外，在立法會立項後，部門將聘請顧問公司作評估，屆時會有更詳細的資料，包括人流數字。
7.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能在區議會全會上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參考。
8. 委員通過文件，予全會考慮通過。具體建議走線如下：

| 優先次序 | 建議走線 |
|------|------------------------------------|
| 1 | 藍田匯景交通交匯處，沿鯉魚門道，往鯉庭閣，視可行性及估價延至觀塘警署 |
| 2 | 牛頭角港鐵站A出口至路軌天橋 |

III.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3/2016 號)

9. 兩名委員表示編號 726TH/B 工程影響整個藍田區的交通，希望部門多與相關委員溝通。
10. 一名委員表示希望部門能就編號 KF44 工程的臨時交通措施知會相關委員。
11.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會跟進委員提問，並於會後向相關委員就編號 726TH/B 工程作交流。
12. 委員備悉文件。

IV.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4/2016 號)

13. 委員備悉文件。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5/2016 號)

1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16. 有委員表示，藍田啟田道港鐵 A 出口對出的一個消防閘經常被移開，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17. 有委員表示，振華道的防滑鋼沙在鋪設後幾個月內已有剝落現象，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18. 有委員表示，藍田北巴士站及荷蘭宿舍對出的瀝青有剝落現象，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19.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表示會跟進委員提出的上述事項。

關注區內違例泊車及裝卸貨物

20. 主席歡迎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謝孟軒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3)梁德志先生以及奧雅納香港公司工程顧問主任鄧思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1.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謝孟軒先生及梁德志先生簡介呈桌文件「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泊車/裝卸貨情況」。

22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22.1 委員表示整區數字及規劃未必能解決個別地方的嚴重擠塞問題，認為有需要仔細處理個別地段的車位供求狀況；

22.2 委員表示 APM 及開源道位置的擠塞情況需要獨立處理；

22.3 委員表示，以整區數字作指標並不理想，另外，要考慮內街的交通流量問題；

22.4 委員表示，需要多渠道解決違泊問題，包括教育及在改變土地

用途的決策上多考慮泊車及上落貨的需要；

22.5 委員鼓勵政府大膽考慮重設敬業街、巧明街的泊車及上落貨位置的安排，以及開放成業街右轉至觀塘道；

22.6 委員表示文件的數字似乎未必準確反映實際時租車位的使用情況，並表示部門既然有決心解決問題，應進一步對現有車路進行改道研究，包括 APM 及繞道到 MegaBox 的擠塞情況；

22.7 委員表示，研究未能反映現實情況，並建議警方嘗試使用錄像檢控，以阻嚇違例泊車；以及

22.8 委員表示，有需要深入了解現況，數字才可增加可信性，有利制訂政策及措施以解決問題，另外，亦強調執法部門的配合，以及提到考慮可行的機制以鼓勵市民配合。

2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謝孟軒先生文件作為參考之用，希望能促進委員討論以解決區內違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運輸署備悉委員就交通改道的意見，會仔細研究。另外，亦會與警方研究各項有關新科技的執法方式。

24. 顧問公司鄧思威先生表示，文件希望促進有關更有效利用車位的討論及研究。由於空間有限，而車位的使用率及需求在不同時段各有高低，車位共用等概念可以在掌握數據及設計後，應用到相關措施。

25. 警方歐廣銳先生表示，警方已在成業街、巧明街、開源道及鴻圖道加強執法，而 2016 年首 11 個月警方就觀塘區內違泊發出的告票按年上升 22%，比全港 15% 為高。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以保持區內交通暢順。

26.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就觀塘道一帶的道路設計上的意見。

27. 主席總結，委員十分關注商貿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希望相關部門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能提出具體建議，更有效解決有關問題。

28. 委員備悉文件。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